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及在直销中心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6日

注:(1)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自2021年7月16日起,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5万元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调整为10元(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期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6.2非直销机构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在直销中心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业务安排

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京东肯特瑞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009806 C类009807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007262 C类007263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009670

注: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当前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京东肯特瑞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京东肯特瑞的规定,后续定投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请投资者以京东肯特瑞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业务安排

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008985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类001203 C类001204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97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009806 C类009807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009670

注: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当前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盈米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后续定投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请投资者以盈米基金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决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业务安排

自2021年7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类007657 C类007658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001405 C类001406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类002783 C类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类005974 C类00597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001862 C类001863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002651 C类002652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	002650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腾安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后续定投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请投资者以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7月14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国防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70,申购赎回简称:国防ETF,申购赎回代码:512671)、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银行FUND,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30,申购赎回简称:银行FUND,申购赎回代码:512731)、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酒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90,申购赎回简称:酒ETF,申购赎回代码:51269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iccwm.com、9553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4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简称:科创红土,基金代码:5012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3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1年7月12日,科创红土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84元,相对于当日1.9526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85%。截至2021年7月13日,科创红土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40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及折溢价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自2021年3月5日起即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者T日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于T+1日确认,可于T+2日在二级市场卖出。

二、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7月23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溢价水平较高的情况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蛋卷基金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享有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蛋卷基金的活动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蛋卷基金代销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理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1599 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7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7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7–14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9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24,411,856.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1,201.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24,411,856.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1,201.31
	合计	924,573,057.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0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晟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晟哲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亚机械发行的主承销商,东亚机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东亚机械于2021年7月11日发布的《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29	38916.99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88	35513.2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派钰茂")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钜派钰茂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2672 B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9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10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2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05350 C类: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06887 C类:00688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3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钜派钰茂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钜派钰茂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钜派钰茂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钜派钰茂办理本公司旗下在钜派钰茂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钜派钰茂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钜派钰茂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钜派钰茂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钜派钰茂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2265962

公司网址:www.jp-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